

安全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	公开层级			备注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三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市级	县级	乡级		
1		安全管理		隐患管理、应急管理、黑名单管理、事故通报、安全生产执法、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等	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区政府网站	√		√			√	√		
2	安全救灾	救灾管理		综合减灾示范社区、灾害信息员队伍、预警信息、灾情核定信息、救助审定信息、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、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、捐赠款物信息、年度款物使用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711号）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区应急管理局	区政府网站	√		√			√	√		